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四九五九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5 日大字第 A9300100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92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2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25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號對面，採集案外人○○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D02-92125），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0·043wt％超過法定管制標準（0·035wt％），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3 年 1 月 8 日 C0000090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
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3 年 2 月 5 日大字第 A9300100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行為時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柴油成分標準，.....項目－硫含量.....標準值－0.035 wt％， max.....」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 0.1 wt％者，其為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元，其為大型車每次處新

臺幣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2 月 3 日稽查當時，取樣 2 罐油品， 1 罐請訴願人保管 3 個月，若 3

個月內未收到處分書，即可丟棄，然事隔 1 年又 5 個月，訴願人始收到處分書，公務員是否有失誤之處；又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在合法之臺北縣○○鎮○○加油站加油，有發票為憑，為何成為不合格油品。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2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2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25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號對面，採集案外人○○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 D02-92125），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0·043 wt%，超過法定管制標準（0·035 wt%），經判定為不合格，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檢驗報告及由訴願人簽名之現場採樣記錄表（含佐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3 日稽查後，事隔 1 年又 5 個月，其始收到處分

書；又其在合法之加油站加油，為何成為不合格油品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649800 號函所檢附之答辯書理由三載以：「.....因本局郵寄處分書時將訴願人地址誤繕為臺北縣淡水鎮○○路○○巷○○號，乃致處分書無法送達，後經由內政部戶政司重新查得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後，再次郵寄送達處分書，.....本案油品抽測之樣品，均送交○○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公司係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通過，其檢測方法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方法（NIEAA443.71B）辦理，且檢驗室之檢測過程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應無檢驗誤差之疑慮。.....」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是在合法之加油站加油乙節，尚不能直接證明本件檢測時之系爭車輛所用油品無添加其他導致含硫量超過法定標準之油品，所辯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